

# 网络直播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问题研究

张钰姝 贺曲夫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DOI:10.12238/ej.v7i3.1442

**[摘要]** 随着信息技术和5G的持续发展,我国全面进入了“互联网+”时代,网络直播作为互联网技术持续发展的产物,近年来飞速成长,特别是在2020年疫情的影响下,网络直播更是进入了一个白热化的阶段,吸引了众多用户。然而主播人数的增多、收入构成的多样化、金额的不确定性和网络化电子化的交易模式给个税征管带来了挑战,无论是在自主纳税申报上、税收要素和税收监管上都带来了或多或少的影响,滋生了很多偷税漏税的现象,值得我们深思和研究。

**[关键词]** 网络直播; 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管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 Study on the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on network broadcast

Yushu Zhang Qufu He

Business College,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growth of 5G, China has entered the era of "internet plus". As the produc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webcast industry has developed rapidly in recent years, especial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epidemic in 2020, which has attracted many users. However,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anchors, the diversification of income composition, the uncertainty of the amount and the network-based electronic trading mode have brought challenges to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which have brought more or less influence on independent tax declaration, tax elements and tax supervision, and have spawned many tax evasion phenomena, which are worthy of our deep thinking and research.

**[Key words]** webcast; Personal income tax;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我国网络的迅速发展,使得近十亿网民构成了全球最大的数字社区,并衍生出了网络直播这一新兴产业。网络直播打破了传统产业的局限,具有互动性强和实时交流等特点,吸引了大量用户涌入直播平台。无疑,网络直播产业对国家经济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直播行业个税征管落后于直播行业的发展,也造成了大量的税款流失,对我国的税收征管制度做出了挑战。王艺蓉(2017)认为其主要问题在直播收入性质存疑,征管方式不够先进等,税收部门应加快建立现代化网络直播收入税收征管制度<sup>[1]</sup>。郭向媛(2018)指出直播行业的部分主播个人的纳税意识淡薄,且征税部门对此类新兴行业的征管技术也相对落后。袁小强、余美琴(2021)指出,关于税收征管问题,需要加强各部门及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对于新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宣传与普及,完善奖惩措施等保障新个人所得税的实施<sup>[2]</sup>。从我国目前对直播行业的税收征管情况看,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行业仍然缺少有效征税手段,政府相关部门也缺少监管,直播产业税收流失严重,这破坏了税收公平原则,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因

此,研究网络主播的个税征管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不仅有利于增加我国的税收收入,还有利于实现税收公平原则,维护市场秩序,一定程度上补充和完善新个人所得税税法。

### 1 网络直播行业与直播收入状况

#### 1.1 网络直播行业发展现状

网络直播通过互联网媒体介质,将某人某物某事件当下的状况展示给终端用户以满足用户各种需求的一种新的高互动性互联网新态势,利用互联网的直观、快速、丰富、交互性强、地域不受限制、受众可划分等特点,来加强活动的推广效果<sup>[3]</sup>。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兴的娱乐或服务方式,参与用户可发送弹幕或赠送虚拟礼物给主播、与主播甚至是直播间内的观众进行互动,其主要涉及到游戏、视频、移动平台、带货等,具有直播主体形式多样化和互动性强,支付方式多样性和不可监测性,交易方式的无纸化等特征。当前,网络直播行业正在快速的发展,用户规模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的经济快速发展。但同时,网络直播行业快速发展对个税有效征管来说



图1 2018年-2022年网络直播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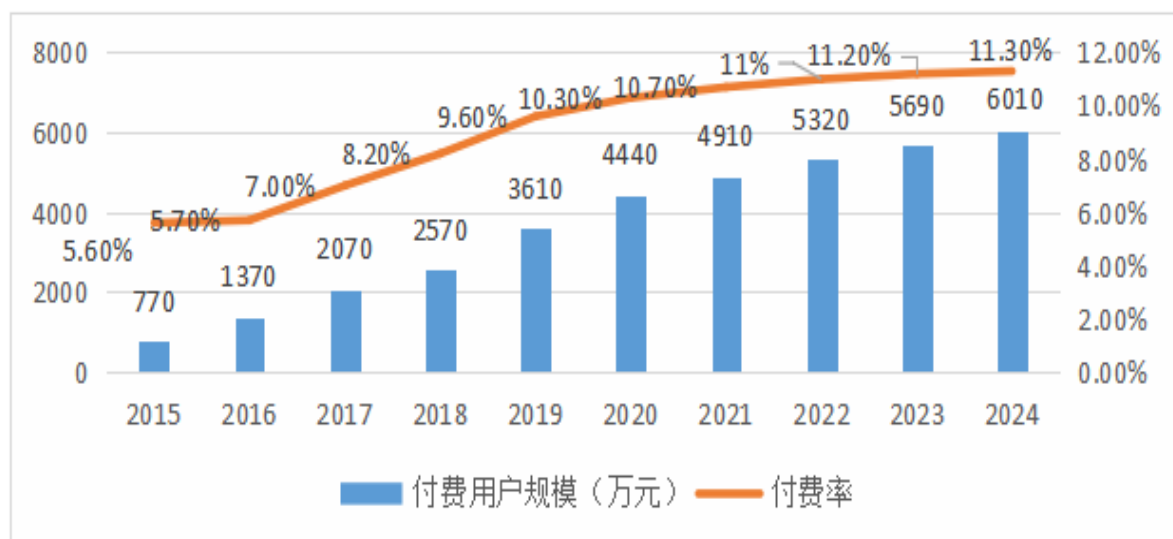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24年中国直播行业市场流水规模及预测

是一个挑战,它不同于传统的实体行业,如不加强对这个新行业的监管,将会流失大量的税收,影响市场秩序不利于税收公平原则的实现。

### 1.1.1直播行业的用户规模

如图1可知,截至2022年,我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到71627万人,较2021年增长7858万人,占比网民整体的68.1%。从总体来看,从2018年的网络直播元年开始用户规模一直呈增长的趋势,使用率在19年稍有下降,但总体上还是呈上升趋势,其用户规模还是巨大且不断增长的,蕴含着较大的税源,为我国提供了新的税源基础,拓展了国家征税空间,有利于我国税收收入的稳步增长。

### 1.1.2直播行业的市场发展规模

如图2可知,我国的网络直播行业付费用户数2015年到2019年都是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其年复合增长率为47.2%。其中付费率也是在不断的上升,可见其市场规模在不断的扩大。中商产业研究院还预期付费用户数于2024年达到6010万元,付费率为11.3%。

### 1.1.3直播行业的发展模式

直播突破单一的模式限制,根据垂直领域的不同特点优化平台,在游戏、电商、娱乐、公益等方面的应用日趋成熟,打开了“直播+”新发展模式<sup>[4]</sup>,进入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实现不同应用场景落地。下表为网络直播行业的创新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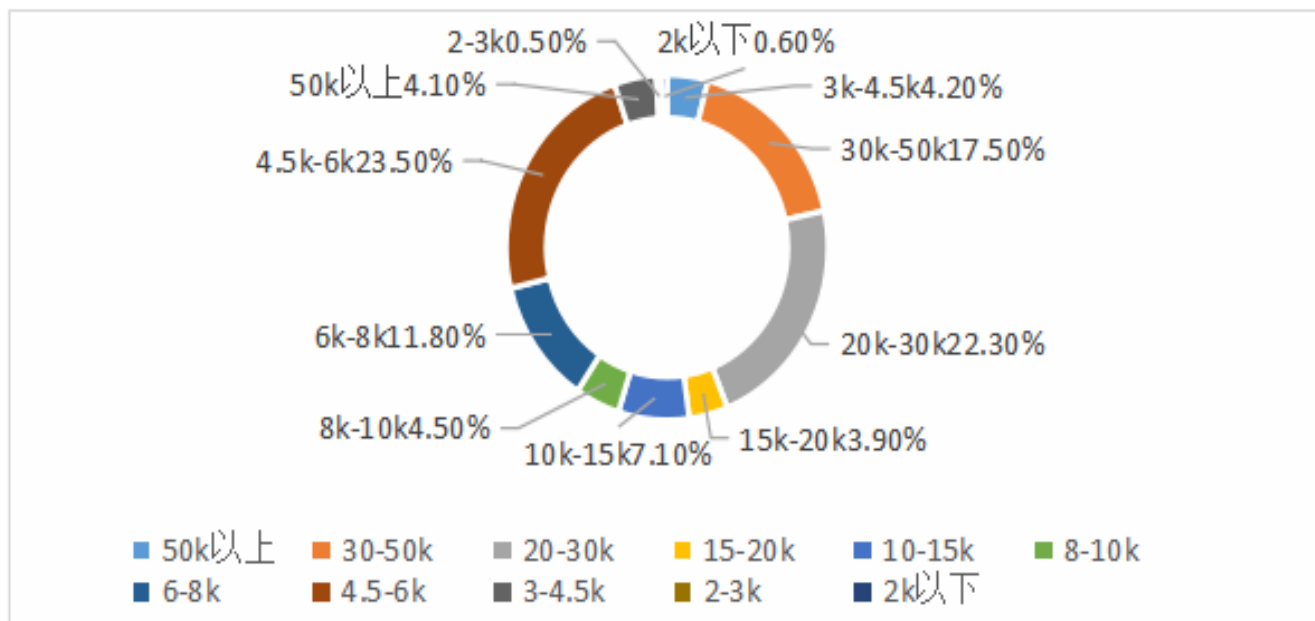


图3 2020H1 中国网络主播月收入分布

表1 网络直播发展模式

| 直播模式  | 发展的市场  |
|-------|--|
| 直播+游戏 | 游戏直播具有较强观赏性, 未来将依靠技术拓展游戏业务。                        |
| 直播+娱乐 | 由网红主播生产内容, 通过聊天搞笑等方式与用户进行互动, 提升用户的粘性, 进而实现商业变现。    |
| 直播+电商 | 企业品牌积极参与丰富直播间品类生态, 疫情期间公益直播与农产品相结合, 为农村产业提供新的发展渠道。 |
| 直播+美妆 | 通过美妆知识和种草好物进行引流, 提高主播知名度。                          |
| 直播+教育 | 主要将直播授课和售卖课相结合, 通过公众号引流到社群。                        |
| 直播+公益 | 由政府牵头与人气主播合作, 进行助农、反诈、消防等公益宣传                      |

## 1.2 网络直播行业主播收入情况

### 1.2.1 网络主播的收入来源

网络主播的类型多样, 有电竞主播, 秀场主播, 电商主播等, 其类型多样也导致了主播收入的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个税的征收。下面将列举一些主播的收入来源。

(1) 工资及签约费用。主播分为公会主播、官签主播和个人主播。其中, 和经纪公司签约的主播叫公会主播, 和直播平台签约的主播叫官签主播, 没有签约自己直播的就是个人主播, 当主播签约后, 平台或经纪公司会提供给主播专门的团队, 负责包装、宣传、引流, 签约后的主播收入一般是底薪加礼物提成, 一

般而言, 网络主播的“粉丝”越多其网络主播工资越高, 两者呈正相关。此外, 主播与相关方签约时, 直播礼物的收入都需要和平台或者经纪公司分成, 具体分成各大直播平台都不一样。这类收入来源主要以电竞类、秀场类主播为主。

(2) 粉丝打赏收入。各个直播平台的打赏机制都大同小异, 主要是用户通过第三方支付进行充值, 按照一定比例兑换为平台的专有虚拟货币, 然后再用虚拟货币购买礼物送给主播, 平台会按约定比例对主播的礼物价值抽成<sup>[5]</sup>, 剩余的礼物价值折成虚拟货币存入主播的账号。不同点在于各个直播平台礼物的种类和价值不尽相同, 以及抽成比例会有细微的差别。这类收入来源主要以秀场主播、泛娱主播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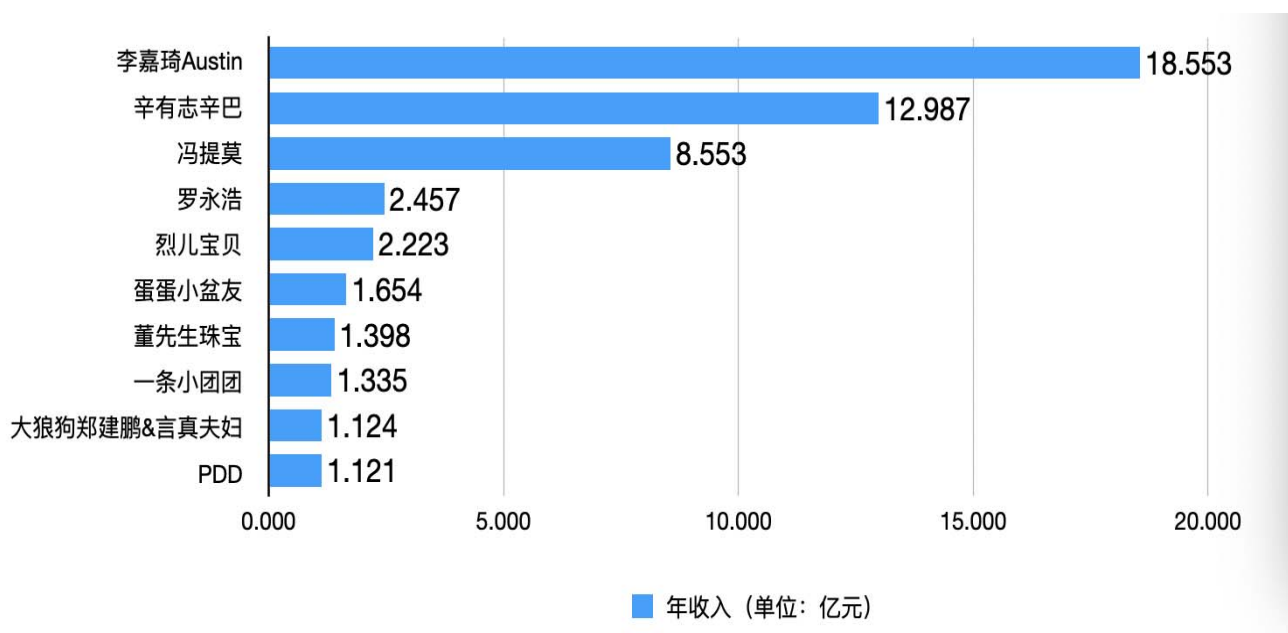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中国大陆全平台主播收入前十

(3) 衍生副业收入。主播的衍生副业收入多为广告代言、做电商直播卖货为主。第一种是, 广告代言一般是和人气较高的明星网络主播合作, 商家支付给他们代言费。第二种是直播带货, 首先是商家支付给主播“坑位费”邀请主播在直播间销售其商品。当有交易时, 平台会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 然后再支付给主播佣金。在直播带货中主播的收入主要有“坑位费”和销售佣金<sup>[6]</sup>。除了上述两种比较普遍的衍生副业之外, 一些主播也会收到线下活动的邀请, 赚取出场费、广告费或宣传费, 或直接到品牌方公司去直播带货赚取出场费+提成, 还有电竞类型的主播通过比赛直播解说、帮人代练等方式获得收益。这类收入来源主要以电商直播为主。

### 1.2.2 网络直播的收入现状

(1) 主播的月平均收入。网络直播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其主播收入也是相对较高的。从图3的艾媒咨询研究发现, 2020年上半年, 中国网络主播平均月工资占比最高是在4.6-6k之间和20-30k之间, 占比分别为23.5%和22.3%。然而收入超过个税纳税起征点5000元, 在5000元以上的占比超过75.4%。因此从其数据可以看出主播的收入还是相对较高的, 仅仅只有24.6%达不到个税的起征点, 可见税源之大。

(2) 头部主播的月收入。在网络直播中收入经常与粉丝、流量挂钩, 头部主播作为粉丝最多, 流量最高的主播, 其收入高达上百万不等, 从图4中就可以看到在淘宝、抖音等平台的主播的年收入最高达18.553亿元。面对如此大的税源, 不加强对网络直播个税的征管, 其巨大的税收很有可能会流失, 造成财政收入的损失。

## 2 网络直播个税征管存在的问题

网络直播近年来快速发展, 形成了不容忽视的规模。但我国对于直播行业从事人员缺少相对应的税收征管政策, 导致了我国财政上较大的税收流失, 也违背了税收公平的原则, 对市场经济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因此, 有必要加强对网络直播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管。

### 2.1 自主纳税申报不积极

网络直播的收入多样化和相对隐蔽性, 有关税务部门监管起来还是存在着困难, 主播和平台们往往存在着侥幸心理, 不愿积极主动的纳税。有直播平台为了留住更多的主播更不愿积极主动的进行纳税申报, 在《天下财经》报道中谈到了2016年网络直播平台申报个人所得税金额估计为5.6亿元, 但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中大部分为直播平台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申报, 真正涉及到主播的并不多<sup>[7]</sup>。

### 2.2 税收要素信息不够明确

#### 2.2.1 主播信息登记制度缺失, 纳税主体难以界定

在直播行业刚刚兴起时, 对于所有人来说, 做主播的门槛低, 注册流程简单, 通常人们只需要用手机注册账号并填写基本信息就具备主播的资格, 甚至有的直播平台不需要填写信息也可以开始直播。自《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发布, 要求对直播用户使用电话号码等方式进行真实身份信息的认证, 对互联网直播发布者进行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认证登记以来, 虽然目前大部分直播平台均要求新注册主播填写更多更全面的信息, 注册流程也在不断完善。但与主播职业自身相关的信息要求的还不够全面, 如是否有固定的直播地点或城市、是否签约了平台或公司、收入来源等等, 这些信息的不全让平台很难履行作为第三方的义务和对信息的追踪。

## 2.2.2扣缴义务人不够明确

在代扣代缴方面,扣缴义务人不够明确。一方面,扣缴义务人会根据签约对象、签约形式以及法律关系的变化而变化<sup>[8]</sup>,主播、平台及经纪公司这三者之间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例如劳动关系、合作关系以及劳务关系,在实践中不同的关系形成了不同的法律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扣缴义务人的认定。另一方面,不同的直播平台有各自的扣缴模式。在斗鱼直播平台,无论是独立主播、公会主播还是签约主播都是以劳务报酬所得由斗鱼平台进行代扣代缴;但在腾讯NOW直播平台中对流水高于3000元的独立主播以个体工商户来看待,其所得扣除平台管理费后需主播自己进行申报纳税。在网络直播行业中直播平台数量之多,平台的扣缴模式没有得到统一的制定,这导致税务机关很难去界定其扣缴义务人是谁。

## 2.2.3纳税地点不够明确

我国的税收征管制度下,一般都是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或者是营业场所所在地为判断依据来确认某一地区税务机关是否对其具有管辖权。网络直播的税收征管权限与传统的行业不同,网络直播交易打破了传统行业的地域限制,直播行业通常都是经过线上交易,具有灵活性,隐蔽性,流动性。一般而言,主播所在及直播地,直播平台所在,经纪公司所在地并不是统一在同一个地区的,而用户所在地和观看直播的地区更是遍及各个地方,打赏收入也是来自全球各地的粉丝,所以其收入打破了地域性,但是税收征管确是有严格的地域性限制的,所以对与网络直播个税征管问题在征管权限上还是有待解决的。

## 2.3税务机关监管困难

第一,由于网络交易无纸质化,只需通过第三方支付,这样虚化了发票、收据等纸质的作用,也降低了造假难度,就给税收部门税收监测和征管带来一定的困难。第二,由于直播收入的多样性,监管时需要检测分析大量的数据,此外还有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直接交易的,给监管部门增加了工作量与工作难度。第三,平台和主播的劳务关系和纳税方式存在区别,签订的协议又有不同的性质,纳税主体自身也有多种情形,税务机关要通过平台、公司和个人这三个主体进行监管,不仅会增加监管需要的人力、物力,还会使监管工作变得繁复棘手<sup>[9]</sup>。第四,尽管网络直播的定义层出不穷,但仅仅是各方的归纳总结,没有官方界定它的定义,定义的模糊与直播交易的各种特性,造成税法中缺少对直播的具体的、全面的约束条款,加上网络平台自身存在管理不足,主播人员频繁变动、直播地区不固定等问题,给税收监管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 3 网络直播个税征管存在问题的原因

### 3.1直播平台和主播纳税意识较弱

第一,人们的税法素质较低。我国对税法的宣传力度不够,方式比较单一,没有深入平常的生活中。很多的税法知识只有一些比较官方的网站才能够查询得到,然而大多数的人们在没有特定需求的情况下很少会专门的去一些官方的网站上去搜索,所以导致人们对税法的了解较少,纳税的意识也就比较薄弱。第

二,国家对税法重视程度不够,和其他的法律相比,在整个义务教育学习中没有针对税法的课程设置,税法也没有像其他的法律一样走进校园,大部分人只有走向社会才能对税法有一些理解,这导致了人们从小对税法的观念就不够强烈。第三,在新个税的改革下,更加提倡自主纳税申报,和以往的代扣代缴有所不同,但由于个税的计算方式、申报流程等不是能够随随便便一次性申报完的,人们还是更加的依赖企业来进行代扣代缴,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人们不愿去积极主动的纳税。

### 3.2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全面甚至缺失

2021年12月,某网红主播的巨额偷逃个人所得税案被披露,震惊世人。该网红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交易、转换个人收入性质等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款,被追加税款及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14亿元,创造了我国自然人偷逃税金额和被行政处罚金额新纪录<sup>[10]</sup>。该案件暴露出我国针对网络直播征税体系还存在巨大漏洞与不足。

#### 3.2.1纳税信息不共享

我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没有实现全面的信息共享化,信息化税务登记制度也不够健全,各地的税务部门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纳税人通常只有在注册地区才可以查询到自己的涉税信息,而对于其在外省市的情况,由于系统未能实现全面的信息共享化,税务部门通常无法完全掌握纳税人的全部涉税信息。另外,我国没有建立第三方税务信息共享平台,税务部门也就无法与第三方机构形成信息交换,会导致个别纳税人纳税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出现。

#### 3.2.2扣缴义务人不清楚

我国现行的代扣代缴制度不够健全,国家对于特殊行业的扣缴义务人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在网络直播行业中目前并未明确规定公会以及平台的代扣代缴义务。一些平台没有雇佣专业的报税人员,其对于自身是否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不清楚,甚至部分平台对于不同主播类型的各类收入也不加以区分,只是从礼物折合成虚拟货币进行提成,再自行缴税,却忽略了主播的个人所得税。网络直播平台要区分开不同主播与平台的劳动关系,清楚相应的扣缴义务。

#### 3.2.3纳税地点不明确

我国税收法律规定尚未赋予税务机关跨省追查税收的权力,也没有明确的规定统一网络直播行业的纳税地点,对于平台签约主播来说,由于主播工作的地点没有限制,平台旗下又有多个主播,导致平台、服务器和主播工作这三个地点可能出现不同,致使三方无法确认统一的纳税地点,纳税事宜搁置。由于纳税登记上没有做到规划,导致其纳税信息缺失,进一步的影响了税收的管辖权限、时效问题,导致其纳税地点不明确。

#### 3.3税收征管技术亟待更新

首先,传统的个人所得税征管核定个人交易额是通过其交易记录或发票的,网络直播交易的无纸化特性大大降低了交易记录、性质造假的难度,甚至可以双方商议直接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支付,减少或避免平台内出现相应的交易记录,现如今

的征管技术落后,无法完全掌握网络直播交易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与凭证,无法掌握通过第三方平台收入私户中的收入性质,这使得税务部门难以判断个人所得税申报相关信息的真假,以及是否有所缺失。

其次,税务征管技术更新速度较慢,现有的税务征管系统没有跟上网络技术的发展,及时更新,导致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这个新兴产业的监管存在一定困难。最后,由于网络直播行业存在交易无纸化、收入性质多样化等特点,导致税务部门需要监管的数据较多,范围较广,还需要一一对收入进行性质甄别,按不同的税率进行核查,这不仅对监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高,而且使其工作量大。部分监管人员对大数据的利用不佳。税务部门的大数据、审计等专业人才不足导致其在监管方面也会存在着困难。

#### 4 网络直播个税征管对策研究

##### 4.1 增强纳税积极性,提高纳税申报率

我们可以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内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宣传和税收教育。首先,利用现在大众比较普遍接受的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媒介定期推送一些有关网络直播个税征管的文章和一些自主纳税的流程和所需的材料,让人们能在平时的一些关注中也能了解到网络直播涉税的知识。其次,可以像现在的反诈宣传、消防宣传一样,利用直播的模式进行相关纳税知识的传播,邀请一些税务部门的同事一起加入直播,讲解一些纳税的重要性和自主纳税软件的使用等问题,让网络主播和用户切身感受到其纳税知识就在我们的身边在我们生活中。在线下的宣传我们也可以定期在学校,企业,社区等地进行网络直播涉税问题宣讲活动,与潜在的网络直播和用户零距离的接触宣传。最后,简化纳税申报的一些手续,推行电子化个人申报程序,人们不需要到有关部门进行办理,只需通过电脑或者手机等设备进行,这样简化程序有利于提高个人所得税申报率。

##### 4.2 完善税收要素信息,健全纳税制度

###### 4.2.1 完善纳税登记制度,明确纳税主体

一方面我们要健全信息化税务登记制度,建立涉税信息系统,可以借鉴外国的做法采取强制纳税登记和奖惩措施,网络主播作为纳税自然人,其直播收入均通过互联网进行,所以我们可以规定在主播入驻直播平台时,其首先必须实名进入电子税务平台进行登记,包括其基本信息、直播信息、主要收入性质等信息。通过电子税务系统申请税务登记,办理相关手续才可以进行。这在一定程度可以弥补信息的缺失,有利于税收征管部门对涉税信息的追踪,明确纳税主体。另一方面,随着个税的新改,国税总局也发布了关于完善纳税人纳税识别号措施的相关规定,指出将公民的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的纳税号码,在此基础上,直播平台以及经纪公司需要督促主播补充和完善注册及登记信息,建立纳税人档案,网络主播在申报纳税时,税务部门也应当要求网络主播将自己的收入、财产等有关情况在税务系统内登记,并利用纳税人识别号,将每一位主播的信息

进行整合,形成比较全面的数据信息库,并将信息库实现税务部门内部共享。

###### 4.2.2 健全代扣代缴制度

由于直播行业的经营模式特殊,对于其收入也是多样化,主播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可以采取源泉扣缴为主,辅之以自行申报手段<sup>[11]</sup>。首先,针对增值服务和打赏行为来说,用户都是运用微信、支付宝或银行卡支付等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的充值,再购买礼物进行打赏,也就说第三方支付平台成为直播用户支付信息的直接获取者,如果利用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增值服务和打赏收入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很大程度上会减轻监管人员的压力。其次,从其他的收入来说,平台有着很大的作用,主播和公会都和平台有着相应的联系,所以其可以掌握他们的有关信息,特别是一些收入有关的提成信息,因此把平台作为他们代扣代缴方是有一定的合适性的。最后,在实践工作的时候,当一个主播在多家平台进行工作时,平台没有办法知道其在别的平台的收入,很有可能出现少缴税或者多缴税的状况。因此,在平台代扣代缴的基础上还应该由其自行申报。

###### 4.2.3 统一纳税地点,明确税收管辖权

首先,要解决平台、服务器和主播工作这三个地点不同致使无法确认纳税地点的问题,统一纳税的地点,可以平台登记的地方为纳税地点,便于监督和管理。其次,不同地区之间进行有关信息的同享,可以和有关部门进行联网,利用大数据来统计目前网络的主播人数和分布情况,进而检查有没有漏报或者没有登记的主播。最后,国家应该赋予税务机关跨省追查税收的权力,并对一些流动性较大,打破地域性的特殊行业制定一些法律规定,使税务机关在征管的时候有章可循。除此之外,各地区有关部门应定期进行数据汇总和沟通。

##### 4.3 更新征管技术,加强税收监管与打击力度

###### 4.3.1 利用管理协会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双重监管

第一,组织建立一个行业协会组织来监督和管理网络直播的情况,例如让这个协会组织来负责管理平台有没有进行注册登记、其运营状况、签约情况、收入分配等问题,让直播平台更加规范化的进行操作,利于税务进行监督。第二,邀请一些精通互联网技术的审计人才加入管理协会中,发挥他们的特长,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监管,除此之外,和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进行配合,扩大数据范围,对有问题的账户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一些收入比较丰厚的主播进行统一的监控和特别关注。第三,可以由国家组织建立一个全网范围统一的只对于直播行业的纳税平台,要求平台及主播在此平台上进行纳税,地点不限。再经由相关人员把总税款按不同地区按一定比例拨回地方留存。

###### 4.3.2 依法加强对网络直播征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直播产业收入来源不同于传统产业,应予以区分划定不同税率。同时应结合这一行业的特别之处,制定一套专门适用于网红主播、带货主播的惩罚机制。一旦主播有偷税漏税行为被查实,在现行禁播的基础上,继续禁止不端主播在公共平台上发布

作品,其便再也不能从事相关行业。这样加大了打击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对于偷税漏税这一行为,让主播们不敢、不能、不想、不做。

## 5 结论

随着互联网时代网络主播这一新兴产业的出现,给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工作和娱乐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创造出了和传统工作不一样的新型工作模式。从上文中的数据也可以知道,直播行业发展虽然快速,有很多的资本涌入,但是如直播平台、主播等一些获利主体的纳税现状还是不容乐观。税收是国家收入的重要来源,在这个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时候,如果个税征收征管不能够及时加强,征管技术及时更新,这将很有可能造成我国税收的大量流失,影响税收公平原则,破坏市场秩序,因此,我们要考虑市场的未来发展形势,新时代经济的特点来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我国的基本税收原则。互联网时代网络直播这一新鲜事物的出现,在未来的发展中空间大,速度快和市场规模是不可估量的。其他新产业也和网络直播这个新兴产业一样存在着大同小异的税收征管问题,国家应该在鼓励新事物发展的同时也应该跟上其发展速度在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上及时落实和更新,才能实现这个新产业健康有序的成长。借助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大背景下,对网络直播个税征收征管进行了一些思考和建议,希望我国的网络直播个税征收征管能得到一定的完善,健康有序的发展。

## [参考文献]

[1]王艺蓉.网红直播收入涉税问题浅析[J].法制博览,2017,(26):26-27+16.

[2]袁小强,余美琴.基于当前形势对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探讨[J].财政监督,2021,(06):81-84.

[3]曹静.网络直播打赏的可税性研究[J].河北企业,2021,(10):110-112.

[4]吴泽星.网络直播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D].江西财经大学,2020.

[5]陈思宇.进一步完善网络主播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思考[J].财务管理研究,2022,(07):121-125.

[6]张怡,徐燕婷.网络直播带货模式浅析[J].商讯,2021,(25):10-12.

[7]张云云.基于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探讨[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2):66-70.

[8]张媛.网络直播行业税收征管法律问题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9.

[9]张丁文,李维刚.自媒体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问题探讨——以直播平台为例[J].中国物流与采购,2019,(15):51-53.

[10]黄庆平,李猛,周阳.平台经济税收治理策略探析——以电商主播偷逃税案件为例[J].财会通讯,2022,(18):166-170.

[11]李萍.网络直播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探析[J].投资与创业,2022,33(09):117-119.

## 作者简介:

贺曲夫(1973--),男,汉族,湖南岳阳人,博士,教授,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教学与研究。

张钰姝(1999--),女,汉族,黑龙江绥化人,硕士生,研究方向:公司财务管理。